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2321-4261
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8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4月19日高市府經產字第11031963800號函及110年4月20日高市府經產字第1103208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110年4月19日修正旨揭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，放寬經營小規模商業及合法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貸條件，調整貸款額度上限、延長貸款期限、降低貸款利率，及增列銀行貸款之查核對象等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銀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裝

訂

線